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咨询服务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1](#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1](#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2](#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3](#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3](#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4

1.报价文件要求 4

2.评审办法 4

第三章 合同关键条款要求 8

1.合同范围 8

2.合同价格与支付 8

3.违约责任与处理 8

4.争议处理 8

[第四章 报价格式 13](#_Toc5209751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_Toc52097543)6

[二、报价函 13](#_Toc52097544)

[三、报价表 1](#_Toc52097545)9

[四、资格审查资料 22](#_Toc52097546)

[五、诚信承诺书 23](#_Toc52097547)

[六、其他资料 25](#_Toc5209754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咨询服务 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咨询服务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询价人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工作范围

2.1项目概况

双江航电枢纽工程位于潼南区双江镇原三块石溢流坝下游约500m处，上接四川省遂宁市三星航电枢纽，下连潼南航电枢纽。航道等级为内河IV级，船闸有效尺度150x23x4.2米(长度x宽度x门槛水深)。枢纽建成后可渠化航道约28公里，其中重庆境内15公里，可通行1000吨级船舶，单向年通过能力近期481万吨、远期611万吨。枢纽正常蓄水位249.00m,水库总库容1.61亿m3，日调节库容871万m3。装机总容量4.8万kW,年发电量1.885亿kW .h。工程概算投资为25.8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枢纽工程、大坝下游航道整治、生产生活区建筑及配套工程。2022年10月开工，2024年4月底首台机组具备发电条件，2024年底2#、3#机组全部发电。

2.2本次项目最高限价金额：33.95万元。

2.3工作范围：

1、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2、根据项目实际，收集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的编制和风险的辨识提供依据。

3、通过收集和分析行业典型事故案例，统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企业履职不到位的具体表现，作为风险辨识的输入。

4、对企业现有关于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资料进行审查。

5、制定调研计划并实施，详细了解企业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流程、职责、内容、结果等信息，调研范围要覆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6、根据国家关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方面的要求，结合调研情况，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指南》，并提交企业评审、确认。

7、编制培训课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培训。

8、收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现状信息，包括组织架构、设备清单、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9、按照生产区域、施工工序、作业内容、管理活动等方式划分作业活动，建立作业活动清单和作业活动识别一览表。

10、危险源辨识：针对作业活动，按照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四大要素进行危险源辨识。

11、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评价，确定风险等级。

12、根据风险评价结果，从工程控制、管理措施、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制定管控措施，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13.风险管控应用：根据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编制岗位风险告知卡、风险分级分布图、工程关键节点清单等成果。

14、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将风险和风险管控措施作为隐患排查对象，分配至公司级、部门级、项目部级、班组（岗位）、专业级等，形成各级、各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15、修订隐患排查清单：根据企业反馈的问题对隐患排查清单进行修订完善。

16、根据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措施策划成果，对企业现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进行梳理和评审，提出修订意见。

17、将工作成果汇总形成PPT或宣传视频。

2.4工期（交货期、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双重预防机制”考核止。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1个安全咨询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提供资料：提供合同协议书。

3、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次询价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春阳路460号（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示后第5日17时 00分为止（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单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春阳路460号

联系人：单静静

电 话：023-87288000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纪检

联系电话：023-87285692

2023年5月18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3.95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

1.3报价文件应装入封套，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咨询服务，以及提交报价文件当天日期。

1.4报价文件的封装

（1）报价文件提供纸质版正副本各一份。

（2）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报价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章完善，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如果报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5）报价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报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比选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2A.评审办法

1.比选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审方法：技术40分，报价60分。

在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人评标得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初步评审 | | （1）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比选申请人资格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5）比选申请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6）比选人申请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在报价书上填写了竞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竞标总价和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8）比选申请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 | | 评审标准 |
| 1.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 | | 1、投标报价60分；  2、技术部分40分； |
| 1.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投  标  报  价 | | 1、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 偏差率=1OO％×(比选申请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4（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 | 60分 |
| 1.4（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 | 工作背景及意义  （7分） | 对本招标项目内容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准确全面，工作意义显著。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得4.2-7.0分。 | | |
| 工作内容及控制目标  （7分） | 有明确的控制目标，工作内容系统且能支持目标的实现。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得4.2-7.0分。 | | |
| 工作方案  （10分） |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思路和程序清晰，各项工作方案可行，能够实现项目目标。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得6.0-10.0分。 | |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分） | 工作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有力，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和程序合理、调整措施有效，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得6.0-10.0分。 | | |
|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6分） | 服务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得当，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方法、要点、程序全面得力，满足工作质量要求。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得3.6-6.0分。 | | |
| 1.5 | 评标程序 | | 1. 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对投标报价评分。  2.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本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比选申请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  3. 如经过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商务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 | |
| 1.6（1） | 投标  报价得分（A） | | 投标报价 | |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正好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满分6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高1%扣0.2分，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低1%扣0.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 1.6（2） | 技术部分得分  （B） | | 技术部分 | | 按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委打分的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7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 |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 |
| 补充细化：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比得分一致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 | | |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合同范围

本项目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生产经营单位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指南( 试行)的通知》，在项目施工前编制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安全咨询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2.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2.1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乙方所报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总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2.2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包干价）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元）。

2、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计人民币 万元整（￥ 元）。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咨询工作

3.1咨询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双江航电枢纽现场；

3.2咨询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双重预防机制”考核止。

3.3咨询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提交实施方案报告。

3.4咨询质量要求：按照“两单两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履职评估规范》以及《重庆市交通局关于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工作意见》等文件制度要求执行。

4．提供工作条件

4.1甲方应协助乙方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安全咨询实施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

4.2对乙方作出的实施方案安排、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权限等内容，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并反馈乙方；

4.3甲方应当维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独立性，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4.4其他：为配合项目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安全咨询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的其他问题，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5.1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名称、时间、形式、份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实施方案报告，纸质版肆份，电子版壹份。

5.2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文件执行。

5.3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顺利通过项目的专家评定工作，并提交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报告。

5.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最终报告后在重庆市交通局开展专家评定工作。

5.5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咨询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为履行咨询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6、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1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

6.2乙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要求作相应的变更的或终止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变更或终止；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得要求增加本合同的费用，本合同终止的，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

7、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7.1沟通项目工作进度、资料收集、勘踏现场等；

7.2为甲方咨询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相关问题；

7.3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资料盖章、报送等 。

7.4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8.1发生不可抗力；

8.2一方违法违规或严重违约的；

8.3未能履行本合同事项的义务，且在违约后在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

9、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9.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一方受该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履约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任何一方不须为此承担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期间遭受不可抗力的不予免责。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该等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2.廉政合同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XXXX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愿意对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 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应风险费用）。报价人所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比选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材料、管理、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本《询价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报价文件的封装

（1）报价文件提供纸质版正副本各一份。

（2）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报价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章完善，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如果报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5）报价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报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比选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 报价表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1 |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咨询服务 | 1 | 项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信用承诺书

5.其他。

信用承诺书

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报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